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农工院发〔2024〕118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 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行为，进一步激发各校外教学点的办学积极性，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促进作用，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学校所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三、考核内容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对校外教学点办学业务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办学概况、办学条件、教务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每项工作分设若干考核内容，每项考核内容设定考核标准，详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四、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远程考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远程考核包括审查校外教学点自评报告、数据评价、网上检查、电话访谈等；实地考察包括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基本流程如下：

1. 校外教学点自评。校外教学点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开展自评，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2. 远程考核。学校组建考核专家组，审查教学点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结合数据评价（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校外教学点教学、教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数据）、网上检查（主要检查网络学习平台使用情况）、电话访谈（主要针对教师、学生开展）等方式，进一步掌握校外教学点办学基本情况。
3. 实地考察。考核专家组对照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访谈形式进行考核评价。
4. 确定结论。考核专家组实地考察结束后 15 天内，向学校提交考核评价报告。
5. 整改落实。考核评价结论公布后，相应校外教学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报告提交学校。

五、考核等级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300 分。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

合格：分值 ≥ 200 ；

不合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①分值<200分的,②有3项以上(含三项)约束性指标不合格的,③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严重失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考核结果

校外教学点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奖评优,招生计划分配,享受政策扶持、各类业务拓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将抄送校外教学点所在地市相关教育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

(一)学校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的校外教学点,结合在籍生数(以实际缴费人数为准),发放考核绩效。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各年级分别计算。

1. 年级学生数在100人以下,考核绩效为该年级学生年度学费总额的0.5%;

2. 年级学生数在100--199人之间,考核绩效为该年级学生年度学费总额的1.5%;

3. 年级学生数在200--299人之间,考核绩效为该年级学生年度学费总额的3%;

4. 年级学生数在300人以上,考核绩效为该年级学生年度学费总额的5%;

(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暂停招生资格;

(三)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予以撤销。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5 级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起实施，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考核方式
1. 办学概况 (40分)	1.1 办学定位 30分	*1.1.1 遵守有关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要求。	15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2. 查阅教学点的规章、制度、规划，了解实施措施；3. 查阅教学点的网站和招生简章。
		*1.1.2 把我校的学历继续教育作为教学点的重要任务。	10	
		*1.1.3 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历继续教育会议等有关活动；与我校沟通顺畅、积极配合、支持学院工作。	5	
	1.2 规章制度 10分	1.2.1 建立了配套的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切实可行。	10	1. 查阅办学资质和法人登记证书；2. 查阅制订的有关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2. 办学条件 (50分)	2.1 机构设置与管理队伍 30分	2.1.1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机构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10	1. 查阅教学点的机构设置与管理人员名册； 2. 通过座谈，了解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2.1.2 管理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例合理。	10	
		2.1.3 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熟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定期接受业务培训。	10	
	2.2 师资队伍 20分	2.2.1 有足够数量的专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熟悉成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	1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查阅近两年教师名册。
		2.2.2 辅导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10	
教务与教学管理 (190分)	3.1 招生与生源管理 40分	*3.1.1 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专业、层次、学习形式、招生区域和招生规模等内容开展宣传，招生规范。	2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接待来电来访有关教学点学生投诉等情况。

教务与教学管理 (190分)	3.1 招生与生源管理 40分	*3.1.2 及时准确通过学校预报名系统报送预报名信息，学生来源规范、合理。	1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接待来电来访有关教学点学生投诉等情况。
		*3.1.3 组织报名时严格对学历、证书等进行审核把关。	10	
	3.2 教学过程管理 90分	3.2.1 组织学生按照开课计划进行线上学习，用好学校教学平台。	3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查阅平台报送数据； 3. 查阅教学档案存档情况。
		*3.2.2 严格按照教育厅和学校考试要求，逐条对照，规范考试管理，考试过程管理严密，考场纪律严明。	20	
		3.2.3 及时准确录入学生成绩。	10	
		3.2.4 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0	
	3.3 学籍学位及毕业工作 30分	3.3.1 按时做好学历清查。	1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查阅学籍档案存档情况。
		3.3.2 及时、准确上报毕业生信息，组织好毕业生照片采集等。	10	
		*3.3.3 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学位考试，协助学校做好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10	
	3.4 收费管理 30分	3.4.1 组织学生按时全额上交学费。	3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接待学生来电来访及投诉情况。
4. 管理和 服务 (20分)	4.1 日常管理和 服务学生 20分	4.1.1 及时关注政策调整和学校通知等，认真负责地及时将相关精神准确传达给学生。	10	1. 查阅教学点自评报告； 2. 抽查学生座谈或联系生生了解情况。
		4.1.2 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认真做好与学生的交流、沟通等。	10	

说明：

1. 一级指标共4项，二级指标共9项，三级指标22项，总分为300分，其中办学概况40分，办学条件50分，教务与教学管理190分，管理与服务20分。

2. 三级指标中标*者为约束性指标，共9项，有3项以上（含3项）约束性指标不合格，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